

艾丽丝·默多克作品
Iris Murdoch

大海，大海

The Sea, The Sea

〔英〕艾丽丝·默多克 著 梁永安 译



艾丽丝·默多克作品
Iris Murdoch

大海，大海

The Sea, The Sea

〔英〕艾丽丝·默多克 著 梁永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海,大海 / (英) 默多克(Murdoch, I.)著; 梁永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 4

(艾丽丝·默多克作品)

书名原文: The Sea, The Sea

ISBN 978 - 7 - 5327 - 7100 - 4

I. ①大… II. ①默… ②梁…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6392 号

Iris Murdoch

THE SEA, THE SEA

Copyright © Iris Murdoch, 1978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ED VICTOR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 - 2011 - 615 号

大海,大海

〔英〕艾丽丝·默多克/著 梁永安/译

责任编辑/冯 涛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6 插页 5 字数 340,000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7100 - 4/I • 4301

定价: 6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 - 59226000

目 录

史前	001
历史	091
之一	091
之二	111
之三	152
之四	237
之五	343
之六	389
后记：日子继续下去	477

史 前

五月和蔼的阳光让我写作时面对的这片大海显得亮炯炯但不是金光四射。潮汐已经平复，海水静静依偎在陆地上，几乎不起一丝涟漪或泡沫。近地平线的海面是一片丰艳的紫色，点缀着等距的翠绿线条。地平线处的海水则是靛青色。近岸的海水（从我的位置看过去，像是被框在一些肉瘤般隆起的黄色岩石中）淡绿而清冽，倒影的阳光较少，但不是透明的，只是半透明——这里是北方，即使灿烂的阳光也无法穿透海水表面。在岩石被海水轻拍过的地方，留有薄薄一层七彩的肌理。靛青色的地平线上方，天空非常苍白，像被铅笔画上了淡淡的银线。近顶部的天空逐渐转蓝，予人一种正在振动的感觉。但整个天空看起来冷冰冰的，就连太阳看起来也是冷冰冰的。

上述的文字，是我打算用来作为回忆录的第一段。写作当时，我刚经历了一件极不寻常也极恐怖的事。虽然事情发生距今已有一段时间，而我也找到一个可能的解释（虽然并非完全有说服力），但心情仍未平复到足以把事情的经过写下来。也许，再过一段时间，等我心情更平复些，头脑更清晰些，我就能那样做了。

我说要写一本回忆录。但我现在写的这东西，最后真的会是一本回忆录吗？时间自会分晓。就目前来说，这本写了才一页的东西，给人的感觉更像是日记而不是回忆录。那么，就让它是一本日记好了。我真后悔没有早早开始写日记，要是早那样做，那将会是一部何等不平凡的记录啊！但现在，我生命中发生的大事都已过去，唯一留待我去做的是“在静思中忆往”。我想写回忆录，是

为了忏悔非常自我中心的一生吗？不全然，但也相去不远。我当然不会告诉剧院界的绅士淑女这件事，因为他们听了一定会笑破肚皮。

剧院无疑是一个可以让人明白人生荣耀何其短暂的地方：唉，所有的金碧辉煌，不过都是注定会消逝的滑稽剧罢了！如今，我誓言要弃绝魔法，成为一个隐者，除了学习怎样成为善良的人以外，什么都不干。人生的最后阶段本来就应该是一个沉思的阶段。我会遗憾没有让这个阶段更早展开吗？

我必须写作，这是相当清楚明白的，但是以一种相当不同于我以往的风格来写。我以前写的东西，都不是认真写的，而且是蓄意如此。但这一次，我是为了传承永久而写，我写的这个东西，也不由自己地希望可以长存下去。对，我是把这本小书拟人化了，这是因为，它的生命虽然是我赋予的，但却似乎已产生出自己的意志。它希望活着，希望可以一直活下去。

我曾考虑写成一部札记，但不是为了记录即将发生的大事（不会再有这样的大事了），而是记录我的思想和日常观察：也就是记录“我的哲学”，一部以描述天气与其他自然现象为底本的沉思录。我仍觉得这是个好主意。大海。单用文字摹描，就可以写出一整本书来。我当然也乐于写一些有关四周环境（动物样态与植物样态）的扎实叙述。尽管我不是当塞尔伯恩的怀特^①的料，但如果能坚持写下去，这样的东西应该会相当有趣。此刻，从面海的窗户，我看见三种不同的海鸥、一些燕子、一只鸬鹚和无数在花朵间翩翩起舞的蝴蝶。那些花朵，都奇迹似的生长在岸边的黄色岩石上。

我决定不特别讲究文笔的优美，因为那只会搞砸我的计划，而且让我看起来像个笨蛋。

北海啊北海，你才是真正的大海，你清澈慈惠，是发臭混浊的

^① 十八世纪英国博物学家、牧师，所著《塞尔伯恩博物志及古迹》一书为第一部有关博物学的名著。

地中海所无法比拟的！

他们说这里有海豹，但我迄今还没看到过一只。

当然，硬要把“回忆录”和“日记”或“哲学札记”区分开来是没有必要的。读者诸君，在向你们娓娓道来的时候，我大可以同时告诉你们我过去的生活与我的“世界观”。有何不可呢？这些都可以在我反省的过程中自然流淌出来。在没有焦虑的情况下（我真的把所有焦虑都抛诸脑后了吗？），我将会发现最适合自己的“文体形式”。不管怎样，为什么现在就要仓促决定呢？稍后，如果我高兴，我大可以把这些随笔视为草稿，再加工为更详尽连贯的叙述。天知道当我开始忆往时，我的叙述会不会变得相当有趣呢？

忏悔自我中心的人生：自传会不会是最好的方法呢？但既然不是哲学家，我唯一能反省的方法，就是透过反省自己在这个世界的历险来反省世界。而我也觉得，思考自己是谁的适当时刻终于到了。这听起来很奇怪，因为我既然一向被大众媒体称作“暴君”、“鞑靼人”或“饥渴权力的怪兽”，又怎么会从未思考过自己是谁？但真的是这样，我是个身份认同感非常模糊的人。

一直到最近，我才开始觉得有必要写一些同时具有个人性与反省性的东西。在那些随性涂写的日子，我一直认为，这辈子我唯一会出版的书大概只是一本食谱！

也许我可以开始自我介绍了——我忽然想到，最需要向大家自我介绍的人，就是我自己。写自传是多么奇怪的一回事。如果我写的这些东西在不久的将来付梓，那么读到的人一定会觉得我根本没有自我介绍的必要。一个血肉之躯的名声可以持续多久呢？我拥有的那一类名声不会维持很久，尽管已经够久了。没错，没错，我是查尔斯·阿罗比，当我在写这些文字时，已年过六十。我一无妻儿，二无兄弟姊妹。我一直是那个大名鼎鼎的我，是那个被名声装点得闪闪发亮但一戳就破的人。我很久以前就决定，一过六十岁就

要从剧院退休。（“你永远不会退休的，”威尔弗雷德说过，“你做不到的。”）事实上，我对剧院已经厌倦，已经受够了。这一点是没有一个熟悉我的人所能预见或想像的——不管是尚在人世的西德尼或佩里格林或弗里齐，还是已逝的威尔弗雷德或克丽芒。这不只是符合“急流勇退”真理的明智做法（多少演员和导演是可怜兮兮地赖到嘘声响起才下台一鞠躬？），也因为我已厌倦剧院的一切。这是一个心灵上的转变。

“好吧，走吧，但不要幻想可以再回头。”他们说。谢啦，我根本不想回头！“如果你停止工作，一个人生活，就会静悄悄变成疯子。”（西德尼的高见。）我会变成疯子？才怪！这是我平生第一次觉得自己完全神志清醒、自由自在和愉悦快乐。

我会离开，并不是因为我开始像某些人那样，变得对剧院“深恶痛绝”（我妈妈就是这样的人，而且终其一生如此）。我只知道，如果继续待下去，自己就会从灵性上凋萎，就会失去某件一直耐心陪我走过人生的东西。这东西不但与我的工作无关，反倒是与之彻底分离。如果我再不在意，它就会离我而去。我听詹姆斯说过，有些人死前会躲到洞穴里去等死。唔，这样的话，这里就是我的洞穴。我也把那珍贵的东西带来了，准备要打开它，就像是要打开一件包着的驱邪物一样。这番话听起来多么堂皇和自负！但我得坦承，我也不太了解自己在说什么。好沉重的反省，且让我们中断一下吧。

上述的沉思是写于一连串空闲孤独的美妙日子里的。我记得，这样的日子是我以前一直梦寐以求但又太不相信自己有朝一日会得到的。

我又开始游泳，却仍找不到最适当的地点。今天早上，我直接从最接近我房子的岩石处跳下水。那些岩石几乎是垂直插入水里，不过上面有很多的裂隙和岩突，足以形成一道不牢靠的楼梯，让我爬上岸。我称这片岩石为我的“小悬崖”，尽管它在低潮时离海平

面也不过二十英尺。水当然很冷，但几秒钟后，水就像在我身上裹了一张温暖银亮的皮肤，让我觉得自己是个长了鳞的男性人鱼。我的血液因冷水的刺激而汹涌澎湃，为我注入了新的力量。对，大海才是我的原乡。一想到自己是十四岁那年才头一次看见大海，我就觉得怪之又怪。

我是个善泅而无畏的泳者，不害怕汹涌的水流。今天的海水很温和，与我习惯像海豚一样嬉戏其中的那些大洋完全不同。但我却遇到一个几乎是技术性的难题。尽管水流温和，可是我发现几乎爬不回岩石上面去。“小悬崖”有点太陡，它上面的岩突也太窄了。温和的细浪不断逗弄着我，一下把我推向岩壁，一下又把我扯开。我的手指拼命想勾住一处裂隙，却一而再、再而三被拉开。后来因为觉得累了，我试图绕到别处登岸，但发现困难有增无减：其他位置的岩石虽然没那么陡，但却更光滑，要不就是长着滑不溜丢的野草，我根本攀不住。最后，我还是回到原处，奋力再试，这一次成功了，手指脚趾并用，爬上了一片岩突，用跪行的方式侧着往上爬。等我到达岩顶，躺在太阳下面喘气时，才发现手和膝盖都在流血。

自搬来此地以后，我就一直享受裸泳之乐。这一带都是岩石海岸，无法吸引游人，感谢主。没有一个地方可以看得见讨人厌的沙子。我听说这一带被称为丑陋的海岸。但愿人们长此下去都是这样认为。这里的岩石向着前后两个方向不断延伸，但样子并不优美。它们是黄褐色的，布满结晶似的微粒，成堆笨拙而不规则地叠着。在海潮线下面的岩壁上，丛生着晶莹发亮的深褐色海草，散发出难闻的味道。但在海潮线的上方和一些隐蔽的角落，这些岩石却可以提供攀爬者许多隐秘的乐趣。那儿有很多V字形的沟壑，自成一个个小水坑，要不就是有着各种形状漂亮的石头岩屑堆。再来还有各种不知是用什么方法生根于岩石缝里的花朵：粉红色的海石竹、紫红色的锦葵、迤逦的白色剪秋萝，还有一种叶子像卷心菜的蓝绿色花朵，以及一种类似虎耳草的小东西，它的花叶小得几乎肉眼看不

见。我得找出放大镜，好好研究一番。

这里海岸线的一个特色就是海水有时会在岩石上冲蚀出一些洞孔。这些洞孔够不上洞穴的规模，但在游泳者的眼中却十分壮观，也带点邪恶阴森。在我的房子附近某处，大海甚至把岩石冲蚀成一座拱桥的形状，其下方是一个四壁光滑的深洞窟，海浪怒吼不绝。站在“桥”上，看着翻腾的海浪在密闭的岩窟里涌进涌出，带给我莫名的乐趣。

自从写下上面的文字以后，又过了一天。天气仍然是几乎完美无瑕。自搬来此地后，我未曾收到信，这有点怪。我的前秘书考夫曼小姐相当好心，答应帮我在伦敦先过滤掉谈公事的信件。嗯，没有来信又有什么大不了的。除了莉齐以外，我又稀罕知道谁的消息呢？而莉齐说不定度假去了。

刚刚又在我的圆堡^①附近的岩石探索了一回。我的圆堡？对，我现在不只是一栋房子和一些岩石的主人了，而且还坐拥一座废弃的圆堡。它当然只剩下空壳。我很乐意重新整修，在里面装一道螺旋形楼梯并加盖一间居高临下的工作室，只可惜我没这个钱。与一般人对我的认定相反，我不是有钱人，买这栋临海的房子花去我大部分积蓄。不过我倒是有一笔丰厚的年金可以养老，这是拜克丽芒多年前的投资眼光所赐。我非把这钱存起来不可。在圆堡附近，我发现一个很有考古文物味道的设施，而这也证明我不是唯一觉得在这片大海游泳不易上岸的人。在圆堡下方的一个秘密入口处（如果不是站在其正上方是看不见的），有一道直接在岩壁上凿出来、一直延伸到海面的阶梯，旁边装着铁栏杆扶手。可惜铁栏杆扶手的下半截断掉了，阶梯变成无用之物：因为除非是涨潮，否则想从没有栏杆扶手的湿漉漉的梯级上岸是不可能。海浪会把走在上面的人打下水。我那爱开玩笑的大海可是很有力量和很坚持的啊！尽管如此，我却

① 旧时防御海岸用的军事设施。

获得了灵感。我必须想办法把铁栏杆扶手加长；我又想到，如果能在“小悬崖”的岩壁上钉入一些铁支柱，那不管是涨潮还是低潮，我都可以轻易从那里上岸。我得到村子问问有没有工人可以来做。

我在涨潮时从圆堡的阶梯下水游泳，泳毕赤裸裸躺在塔边的草地上，感到极端放松和快乐。这圆堡稍为令人遗憾的是这里偶尔会吸引游人，但我又厌恶竖起“私人产业，外人勿入”的告示牌。如果屋后那片草地不算的话，圆堡旁边的这片小草坪就是我唯一拥有的草坪了。这里的草非常短(无疑是饱受海风折腾的结果)，叶片张开成小小的圆形，让人感受到它们近于仙人掌的强韧生命力。粉红色和白色的缬草长在圆堡基部四周。在靠陆地一边的岩石各处，有一种百里香样子的紫花与草交杂生长。我用放大镜仔细研究了这种紫花和那种虎耳草般的小花。十岁那一年，我曾希望长大后成为植物学家。我爸爸热爱植物(尽管他这方面知识不多)，我们也一起看了很多花花草草。我很好奇，如果不是迷上舞台，我这辈子会是从事哪一行。

回程途中，我探视了我的各个小水坑。这些水坑包含何等大量漂亮而奇怪的生命啊！如果想成为这地区的吉伯特·怀特，我得买些相关的书来看。我也捡起好些漂亮的石头，带回我家的草坪。这些椭圆形的石头质地光滑，握在手里很舒服。其中一颗现在就摆在我写东西的案头，它是粉红色的，带着斑点，有复杂精致的白线条围绕。爸爸一定会喜欢这地方——我迄今还思念着他。

我已经吃过午饭，可以来描写这房子是什么样子了。我今天吃的是鳀鱼酱涂奶油吐司、茄汁烤豆和蔬菜锅，后者的材料包括了菜豆、芹菜、番茄、柠檬汁和橄榄油(好的橄榄油不可或缺，我从伦敦带了一批橄榄油过来)。如果有青椒，我的蔬菜锅会更生色，只可惜村子里的杂货店没卖青椒(从我家到村子要走约两英里怡人的路。因为店家不愿意送货到“什鲁夫末端”这么远的地方，所以包括牛奶在内的一切我都得自己提回来)。甜点是香蕉，蘸着鲜奶油和砂糖吃

(香蕉应该切成段吃，千万不可压成泥，鲜奶油不可蘸太多)。再来我还吃了淡饼干，涂上新西兰奶油和文斯利代尔起司的。我当然是从来不碰外国起司。我们英国的起司是世界最好的。用餐时我喝掉了近一瓶的麝香干白，那是从我那个小型“酒窖”里取出来的。我慢咽细嚼(吃饭就应该是慢咽细嚼，快快煮，慢慢吃)，并且因为用不着谈话和阅读而可以专心进食(谢天谢地)。事实上，吃饭是那么愉快的一件事，人吃饭时甚至应该压抑思想。当然，阅读和思想都很重要，但饮食也同样重要。我们生而为一种需要吃东西的动物，是何其幸运啊！每一餐都应该视为一大享受，我们也应该对每个新的一天心存感激，因为每天都会带来饥饿感这种宝贵的礼物。

我纳闷自己是不是总有一天会把《查尔斯·阿罗比四分钟食谱》写出来。“四分钟”指的当然是费心准备食物的时间，而不是指不需要盯着看的烹煮时间。我看很多所谓的“快速”食谱，但那常常都是骗人的，上面说的“十五分钟”事实是指三十分钟，而且还会有关于“搅打个稀面糊”这一类指示。换成是我的食谱，读者将不需要搅打什么稀面糊，甚至不需要懂得什么叫搅打稀面糊。我锁定的读者是单纯的老实人，但他们在我的调教下也将成为享乐主义者。在饮食和很多其他事情上(不是全部)，愈单纯的快乐就愈上乘，这是任何睿智的自恋者都知道的道理。西德尼有一次想教我怎样品尝高档葡萄酒，却被我嗤之以鼻回绝。西德尼厌恶一般的葡萄酒，而且除非能够喝到酒瓶上印有年份的昂贵货色，否则就愀然不乐。可是有什么必要得轻率破坏我们对平价酒的味蕾呢？(这当然并不表示我认为那些味道像香蕉的葡萄酒是值得喝的。)快乐生活的一个要诀就在于透过连续不断的小乐趣获得大满足，如果我们从不昂贵且容易买到的葡萄酒中就能获得满足，又何乐不为呢？戏剧界的生活让人无法专心饮食，所以过去我常常无法慢咽细嚼。但我却学会了怎样快速烹饪。当然，我使用的方法(例如我用开罐器的方式)也许会让一些蠢材感到愤慨，而很多人在敦促我出版食谱时(主要是那些女孩：珍妮、多莉丝、罗斯玛丽、莉齐)，又不无讨好和调

侃的意味。你的名字一定会让食谱大卖，他们说。丽塔·吉本斯有一次说：“查尔斯做的不过都是些野餐小点。”对，是野餐小点，但却是好吃，甚至是了不起的野餐小点。该补充的是，被我宴请的客人当然是有桌椅可坐，不会得把盘子放在大腿上，而且一定有正式的餐巾可用，绝不会是纸餐巾。

饮食是一个深邃的课题，而且从未有一个作者在这个课题上撒过谎。我蛮好奇自己的烹饪智商是从何而来。童年的节俭训练让我对浪费食物的行为感到发指。我喜欢家常饭菜喜欢得不得了。我妈妈是个“平凡的好厨师”，但对简易缺乏认识，而在我看来，简易正是饮食之美的灵魂。我猜我的启蒙就像圣奥古斯丁^①一样，是来自对于过度的厌恶。年纪轻轻当上导演以后，我开始愚蠢随俗地认为，招待客人就应该是在知名的高级餐馆。但我逐渐觉悟到，在公众场所大吃大喝昂贵的食物，不只是不道德、不健康和没品味，而且还是不怡人。后来，凡是招待客人，我都只提供大家家常饭菜之乐。还有什么比新鲜热烫的奶油吐司（不管有没有涂烟熏鲑鱼酱）更美味呢？还有什么比简单的水煮洋葱配着一点咸牛肉吃更怡人呢？用红糖和鲜奶油煮的麦粥，足堪充当国王的御膳。但在当时，一些人因为品味已被彻底摧毁，所以就认为我睿智的享乐主义只是一种个人怪癖，一种花招。（有位记者称其为《杨柳风》食物。）有些被我宴请的人甚至觉得受到冒犯。

不过，真正让我看穿“高级料理”虚伪神话的，与其说是高级餐馆，不如说是家庭晚宴。长久以来我都企图说服朋友（但总是徒劳），请客不必做大菜。单是浪费那个时间就很荒谬——虽然我承认，有些不幸的妇女除了烹饪之外无事可做。人们还有一种错觉，以为复杂的菜肴比简单的菜肴更有“创意”。得首先声明，我并非野蛮人。法国的乡村料理真的非常棒（那片蒙福的土地现在偶尔还可以找到这种料理），但它的棒，却是以一个传统和一种本能为前提。

① 奥古斯丁为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与哲学家。

装腔作势的英国女主人不但把繁复和仪式误认作美德，还常把她们虚妄的烹饪艺术用在那些不懂享受食物的人身上。就以我戏剧界的朋友来说，他们大部分都是事多心烦的人，所以受邀参加家庭晚宴时往往食不知味，有时甚至连摆在他们面前的是什么菜肴也不知道。既然如此，我们有必要花一整天为这样的人做菜吗？一个认真的食者也会是一个适度的饮者。晚宴上强迫性的谈话也会将食物的滋味破坏无遗。只有够幸运，你才会因为左右邻座谈得起劲，让你免去交谈的义务，专心吃饭。不，我从来都不是“正式”场合的朋友，这些场合，往往只是虚荣心和想炫耀身份地位的心理的产物，并非真正好客心态的流露。“高级料理”甚至是好客心态的敌人，因为那些没有能力或意愿去做“高级料理”的人，往往因为担心怠慢客人而不敢请客。吃东西最好与一群不用讲究社会规范的好朋友同吃，自己一个人吃当然也一样好。我痛恨家庭晚宴的虚假性，因为那里尽管有许多亲密的假象（如许多亲吻等），却是一点也不亲密的地方。

谈太多题外话了，描写房子的事看来只好改天再说。也许这里值得补充的是（也许现在已是不言自明），我不是素食者。我肉吃得很少，而且对“牛排馆肉食动物”的吃相感到胆战心惊。不过，有若干肉类项目（像鳀鱼酱、肝脏、香肠、鱼类等）在我的膳食里占有策略性的位置，少了这些，我会深感遗憾。你可以说，在这一点上，享乐主义战胜了倔强的道德感。也许我应该放弃吃肉，但就目前来说，虽然已经有了那么多吃肉对身体不好的论证，我还是不太相信自己早晚会茹素。

现在可以来介绍这栋房子。它的名字是“什鲁夫末端”。“末端”？对，因为它位于一个小岬角边，而且就直接盖在岩石上。干这事的疯子是谁？房子的落成日期可能是十九世纪。但“什鲁夫”三个字又是何指？我问过两个我在本地的资讯来源（一个是杂货店老板娘，一个是酒吧老板），他们都说“什鲁夫”是指“黑色”，至于为

什么，他们说不上来。（“什鲁夫”〔Shruff〕是德文“黑色”〔schware〕的变体吗？怎么看都不像。）我至今对这房子的历史一无所知。我从未见过房子的上一任主人，只听说是位老太太，名叫乔里太太。屋价并不便宜，而且我还被迫把屋里那些不值钱的家具与设备一并买下来。就屋论屋，“什鲁夫末端”显然有诸多缺点，而我也毫不迟疑向房屋经纪人指出这些缺点。房子湿气奇重，位置偏僻又暴露。感谢主，这里有自来水和排水系统（我在美国住过没这两样东西的房子），但没有电力供应和暖气设备。所以我都是用液化气煮饭。这里还有一些奇怪的设计，到适当时候我再来介绍。面对我的抱怨，房屋经纪人只微微一笑。他早看穿我爱极了这地方，知道再多的不便对我来说都不算什么。“它是独一无二的，先生。”他说。确实如此。

它的位置相当让人心旷神怡，尽管村子里的“邻居”乐于告诉我，在冬天，这里会很冷还有暴风。他们一点都不知道，我多盼着这些暴风到来，甚至巴不得巨浪打到我的门上呢！但从搬进来到现在（大约几星期），天气好得让人苦恼。昨天，大海平静无波，光滑如镜，有一大群蓝苍蝇丛聚海面上，乍看好像是靠海水的表面张力在上面爬行。从二楼面海的窗户向外看（我此时就面对着这样的窗户写东西），举目都是大海，除非你刻意往下望，才会看到下方的岩石。但一楼的窗户却看不到海，只看得到岸边的岩石，它们的大小和形状如同大象，围绕在房子四周。出后门（开在厨房）是一个有小岩石围绕的“草坪”，长着带刺的野草和百里香。这个草坪我会交给大自然来照管。我绝不是园丁的料（这是我拥有过的第一片土地）。草坪边有一块石头，大小和形状都像张座椅，其后方是一个凹坑。我把搜集来的石头放在凹坑里，又在石头座椅上放了垫子，以便可以坐在上面欣赏石头。

出大门走上几步就是一条两边都是陡坡的岩石堤道，看起来像天然的城堡吊桥。过堤道后就是一条美其名为“海岸公路”的小公路。那是一条柏油路，但却是路中央常常长出草来的那一种，即使

是五月，也很少有汽车经过。顺带一提，我这辈子快乐生活的一个秘诀就是从来不学开车。我总不缺渴望开车载我出游的人（特别是女人），这样，我又何必养一条母狗来吠我呢？堤道两边下面布满小岩石（由大自然之手堆成乱七八糟一堆），没有路可以通到海边。这下面的景观比较不那么吸引人，而且不乏生锈的铁罐和破玻璃瓶；早晚我会爬下去清干净。在公路的另一边可以再次看到那种黄色的岩石，有些还极其巨大。不过这边的黄色岩石上长的是那种铁丝状的小草，而岩石间丛生着数不清的火艳的荆豆^①。另外还看得见相当多瘦弱的倒挂金钟和浓密的婆娑纳，全都开着花。（是大自然还是人种在这里的？）还有一种相当吸引人的野草，样子像鼠尾草，但叶子是灰色。过了这片“灌木林”之后是一片荒凉不毛的石南地，长满金雀花和石南花，还有很多湿滑泥泞的池塘，它们发出恶臭，满布绿色和微红的苔藓。我还没到这片内陆乡野探险过。我不是个“健行家”，而且我那个海边天堂就已经让我相当满足。在石南地的上方，是离我房子最近的人类居处——一个名为阿莫尼农庄的地方，距“什鲁夫末端”约一英里半。从二楼的前窗，晚上可以看见那边的灯火。

如果出我家堤道往海岸公路的右边一直走，会拐进另一个海湾，它不在“什鲁夫末端”的视线范围内，除非你是站在岬角的圆堡上面。这个海湾有一家饭店（离我的房子约三四英里），名字是雷文饭店。我对它是爱恨参半，因为它装腔作势的外表会吸引一些游客前来。海湾本身非常漂亮，岸边堆着一些相当大的岩石，几乎是球形的。人们都因为雷文饭店的存在而把海湾称为“雷文湾”，尽管海湾在本地方言里另有名字。（好像是“海滨湾”之类的，为什么这么叫呢？）如果你出了“什鲁夫末端”后往海岸公路的左边走，会遇到一条窄得出奇的隘道，我私底下给它取了个外号：开伯尔山

① 一种多刺的常绿灌木。

口^①。过隘道后就会来到一个非常小的石滩，也是本区唯一的海滩，因为这里其他的海岸一概都是水很深的岩岸（我当初会被这条海岸线吸引，原因正在此）。过小石滩以后，会碰到一条与海岸公路垂直的步道，沿着步道走，可以到达离海岸稍远的村子。但如果沿着海岸公路继续走，就会来到一个非常漂亮的小港口。小港口有一个壮观而弯曲歪扭的采石场，但现已淤积，完全荒废。我猜这港口过去应是捕鱼船聚集之处，但如今能看到的，只是一些来自更北方的捕鱼船：有时，我会看见船只从我那片相当空荡的海域驶过。过小港口后是一片长而相当宽的斜坡，是从岩石上凿出来的。这地点被称为“女士浴场”，但我从未在那里看到女士，只偶尔会看到几个男孩子（本地人几乎不游泳，似乎认为游泳是疯子行径）。事实上，“女士浴场”现在丛生着滑溜的褐色野草和被海水冲上岸的卵石，在这里下水游泳，不会比其他地方更安全。自此而下，海岸公路变成一条小径（不幸的是宽得足以让摩托车行驶），可以深入到荒野地区（我还没空去探索），在那里，黄色的岩石被漂亮且相当壮观的悬崖峭壁取代。柏油路则会转入内陆，通到村子和更远的地方。

村子的名字是纳罗迪恩（Narrowdean）。它的旧拼法 Nerodene 至今还保留在海岸公路一块漂亮的里程碑上。这个小地方由几条街、一些石造村舍和盖在山坡上的一些小别墅组成。村里有一家杂货店。我买不到《泰晤士报》，也买不到新电池，替换收音机里电力耗尽的旧电池，但这件事情并没有让我太失望，我也并不因为村子里完全没有肉品店而沮丧。倒是有个叫“黑狮”的小酒馆。村里的房舍样式迷人，以本地产的微黄色石头盖成，相当牢固。但村子唯一有特色的建筑是一座十八世纪的精致教堂。我当然不是什么信徒，但知道这里有礼拜活动（一个月一次），仍然感到高兴。教堂保存得很好，里面定时更换鲜花。我有时会听到遥远的教堂钟声，钟声是来自阿莫尼农庄再过去一个与此村同样小的村子，那边的乡村

① 开伯尔山口是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之间最重要的一个山口。